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44 号

安阳市振东窑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8387XA

地址：殷都区水冶镇南固现村

法定代表人：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 9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环保车牌号为 3-GE800088 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正在进行卸车作业，现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型号 CPCD38，发动机型号：4D27G31，排放阶段：国 3）进行尾气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报告编号：E250609047019，依据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检验方法：自由加载；检测结果：第一次检测结果为 0.33m^{-1} ；第二次检测结果为 1.48m^{-1} ；第三次检测结果为 0.41m^{-1} ；自由加载三次结果最大值为 1.48m^{-1} ；排放限值为 0.8m^{-1} ，结果判定不合格。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安阳市振东窑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安阳市振东窑业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材料；2025 年 6 月 10 日对安阳市振东窑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照片证据证明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 10 日安阳市振东窑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 年 6 月 10 日对安阳市振东窑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6 月 9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委托河南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5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处置，驱离厂区。

2025 年 6 月 2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毕，将不合格叉车驱离厂区。

2025 年 7 月 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4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3日

试用水印